1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
哈体院办（政）〔2021〕3 号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体育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经 2021 年
第 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共印 5 份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信息公开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
哈尔滨体育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
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充分发挥学校信
息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
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
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哈尔滨体育学院在开展
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
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信息公开是指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将可以公开的学校信息及
时、准确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布。
第三条学校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做到
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
第四条学校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公开信息前，应按法律法规和
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五条学校各单位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
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面向社会发布准确信息
予以澄清。

3
第二章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校长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
要求和部署，审定学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内容和年度报告，研
究解决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
室，由信息（保密）科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协调和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
开申请；
（四）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七）推进、监督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八）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学校各处级单位是信息公开的主体，具体负责本单
位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信息公开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
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
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对与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真实

4
性、时效性和保密负责，并指定一名政治可靠、熟悉业务、认真
负责的干部担任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联络员，负责信息公开工
作的沟通、协调。
第九条信息（保密）科负责组织鉴定不清楚事项和指导校
内各单位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第三章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学校应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
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
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管理、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
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
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
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5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及其财务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情
况,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
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
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
的管理制度；
（十二）学校各部门认为应该公开的、对学校有积极影响的
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以及上级主管部门
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公
众、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
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
息。

7
议决定后，可通过会议纪要、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学校和学校各部门制作的信息，由信息（保密）
科进行审核后予以公开；学校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的信
息，若该信息由学校保存，由信息（保密）科审核后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学校信息，自该信息制作完
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
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
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学校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十九条信息（保密）科负责编制、公布学校信息公开指
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照本细则第七条规
定向学校申请获取学校信息的，应填写《哈尔滨体育学院信息公
开申请表》，采取现场申请、书面申请（信函、传真等）等方式
进行申请。
第二十一条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向学校申请提供与
其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学校证件或
者其他证明文件，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
第二十二条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授权信息（保
密）科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答复：

8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且已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
该学校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但尚未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
尚未公开的原因并及时提供其所需的学校信息；
（三）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学校信息，
本细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不
予公开的理由；
（五）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信
息不存在；
（六）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
能够做出区分处理的，应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七）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八）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
息，学校已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时，应当告知申请人，
不再重复处理；
（九）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二十三条学校认定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
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予公开。但经学校认定不
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

9
的学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信息（保密）科收到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能够
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须经学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
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征求第三方意
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学校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按照学校所在地省级
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提供信息过程中发生
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如申请人经济困难，经本人申请、信息（保密）科审核同意，
可以减免相关费用。第五章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学校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信
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工作可与
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第二十七条学校党政办公室于每年的5月份和9月份负责
组织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有教
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
第二十八条学校在每年的 10 月底前公布学校上一学年信

10
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
门。
第二十九条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认为学校未按照本
细则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或上级主
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信
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
（一）不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学校信息公开指南
和学校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学校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学校信息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据
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学校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
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11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已经移交学校档案室的学校信息的公开，依
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哈尔滨
体育学院信息公开办法（讨论稿）》同时废止。